附件2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

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

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调查核算工作，不含自河道、海洋等地非法开采的砂矿等调查核算。

二、工作方法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资源量估算等环节，调查核实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相关环节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一）资料收集。

收集基本案件信息及调查核算区的自然地理、地形测绘、矿产地质等资料。

1. 基本案件信息。收集调查核算区范围内，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行为起止时间节点，历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等资料。违法采出矿产品堆放地点、数量、流向等。

2. 自然地理资料。收集调查核算区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地形地貌等资料，宜收集1:1万及优于1:1万的地形图、遥感影像图等；没有1:1万及优于1:1万图件资料的地区，宜采集调查核算区域的无人机倾斜摄影数据、地形测绘数据，并收集调查核算区开采前、开采间和现有的不小于1:1万精度的地形数据。

3. 矿产地质资料。收集调查核算区基础地质调查成果和矿产勘查成果资料，宜采用1:1万及优于1:1万的地质图、地质矿产图、已经查明资源储量的资源储量估算图以及矿山的采掘工程图、井上下对照图、地面控制点和坑道（井下）控制点测量成果等与矿产开发有关的报告和图件，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以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历年储量年报、地质勘查成果报告，矿山地质测量报告以及分析检测报告等。

（二）现场调查。

1.地质矿产调查。主要调查了解矿体地质特征、矿体围岩/夹石岩性、围岩/夹石及第四系覆盖层回收利用情况、矿体分布范围等。

2.采空区测量。采用技术手段，查明采空区（含水体覆盖或回填物掩埋等情形）的空间形态，开展空间分析，计算采空区体积和矿石采出量。

3.取样分析。没有相关资料的，可通过取样分析，查明非法开采、破坏性采矿的矿种、矿物成分、矿石质量特征等。已有详查及以上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可以参考引用报告中关于矿种、矿物成分、矿石质量特征的表述，并开展取样分析进行验证。

（三）矿产资源数量。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资源量，矿产品数量，根据采空区测量结果，结合矿山生产台账记录、地形数据、历史遥感影像、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报告等资料综合进行认定。

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根据采空区测量结果，结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山开采回采率、矿产地质情况等综合进行核算。开采回采率，比照矿山初步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确定的开采回采率和国家规定的开采回采率最低标准就高确定，不同时间段标准发生变化的宜采用案发时的开采回采率标准。

（四）矿产资源价格。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的价格，矿产品已经部分销售的，未销售部分按照已经销售矿产品的平均价格认定。违法行为存在明显时段连续性且可以分段计算矿产品数量的情况下，可以分别按照不同时段实施违法行为时矿产品价格进行计算。未销售的、无销售证据的或销售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可依据采矿所在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认定。

非法采矿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性采矿造成破坏矿产资源的价格，非法采出部分已有销售的，无法区分违法开采时间段的，按照销售平均价格认定。未销售、无销售证据或销售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可按照采矿所在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认定。

（五）价值计算。

根据非法采矿采出矿产资源量和矿产品价格，计算非法采矿采出矿产资源。根据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和矿产品价格，计算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六）报告编制。

调查核算报告应包含正文及附图、附表、附件。调查核算报告编写提纲及要求参见附件。图件空间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各类专题图件比例尺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本指南基础上，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细化指南。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

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编写提纲

（试行）

一、报告名称、封面、扉页及目录规定格式

（一）报告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村镇名称或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或×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村镇名称或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 × × 矿（矿种）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二）报告封面：报告名称，委托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日期。

（三）报告扉页：报告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测绘人员（签名）；报告编制单位（盖章），委托单位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报告编制单位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测绘单位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四）目录：正文目录，附图目录，附表目录，附件目录。

二、正文提纲

第一章 序言。

第二章 案件基本情况。

第三章 调查核算区地质矿产简述。

第四章 实地勘测情况。

第五章 资源量估算。

第六章 价值核算。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三、附图内容

（一）地形地质图。

（二）非法采矿平面图（采掘工程平面图）。

（三）勘查剖面图。

（四）资源储量估算图。

（五）矿体编录素描图。

（六）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专业图件。

四、附表内容

（一）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二）采样及样品分析结果表。

（三）分段面积、平均品位、平均厚度计算表。

（四）分段资源量计算表。

（五）资源量估算汇总表。

（六）资源量对比表。

（七）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附表。

五、附件内容

（一）委托书。办案单位委托报告编制单位开展工作的委托书，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二）承诺书。报告编制单位承诺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书，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公章。测绘单位承诺测绘成果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加盖测绘单位公章。岩矿测试单位承诺测试结果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加盖岩矿测试单位公章。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告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四）测绘资质证书。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测绘单位公章。

（五）相关矿产地质资料。采矿许可证、矿山初步设计、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地质勘查成果报告、测绘成果报告、岩矿测试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六）价格认定结论书。违法案件发生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七）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附件。